

证券代码：837214

证券简称：锦润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达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能实现融资，且挂牌期间每年所需维持费用较高，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并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

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祥春先生针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祥春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未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出席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含当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谢祥辉

联系电话：0769-38928828（分机号 887）

联系人邮箱：xiexianghui@chinajre.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达街 6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西达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祥辉

电话：0769-38928828（分机号 887）

联系邮箱：xiexianghui@chinajre.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